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4日（星期六）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雪姣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为保证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及完善。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表决结果	是否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否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否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否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否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是
7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是
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是
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是
10	《董事会议事规则》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的部分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14:30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